## 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 補(捐)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98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																				單位:新臺幣元
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	補(捐)助計畫名稱	列支科目名稱	補且	5明定 力之條 標 準	補(捐)助金額					實際支用金額	計了作	畫 執		納入 是否明 成果考 預算方		57 足	5 費是否方		計未成	計畫完成結餘款		
			是		計畫核 定金額	本年度 撥付數	累計撥 付數	未撥数	合計 (1)	(2)	已完成	未完 成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因	金額 (3)=(1)-(2)	收回 日期	
一. 捐助團體及個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財團法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協會	捐助財團法人保 犯護協會害就 被審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	捐助私校及團體	*		15,000,000	5,800,000	5,800,000		15,000,000	5,800,000	<b>V</b>			<b>&gt;</b>	<b>V</b>			V				一、為使社會安定,依本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5條規定補(捐)助 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 人及其子女就學(托) ,並奉行政院98年3月 24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80001756號函同意, 併年度決算辦理。
2. 對個人之捐助	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	捐助個人	<b>v</b>		6,572,000	3,174,000	3,174,000		6,572,000	3,174,000	<b>V</b>			>	<b>V</b>			<b>V</b>				二、本案依行政院節約措施 規定辦理,較行政院98 年11月26日院授主會二 字第980007028號函核 定金額2,157萬2千元, 撙節1,259萬8千元。
숨 \$					21,572,000	8,974,000	8,974,000		21,572,000	8,974,000												三、本案對受刑人子女就學 (托)補助及捐助財團 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及其 子女就學(托)補助均 採書面審查。